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安溪县林业局 | 文件 |
|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|
| 安溪县水利局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|
| 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|

安林〔2025〕12号

安溪县林业局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安溪县水利局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

办理程序的通知

各乡镇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“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，涉及一般湿地的，应当按照管理权限，征求县级人民政府授权部门的意见”工作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授权县林业局对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出具意见。现将《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附件：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

安溪县林业局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安溪县水利局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3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

为规范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意见办理工作，现将办理流程和材料要求提出如下：

一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提出征求意见。建设单位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应向县林业局提出征求意见，同时附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、查验及论证。县林业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开展现场查验，并牵头组织湿地保护专家论证。

根据需要，征求县直有关部门意见。其中，涉及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坑塘、沟渠范围内一般湿地，征求县水利局意见；涉及城市湿地公园范围内一般湿地，征求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意见；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，征求县农业农村局意见；涉及其他湿地保护类型的，根据实际情况征求县直有关部门意见。

（三）公示。县林业局在政府公开栏或媒体上公示建设项目涉及湿地等信息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出具意见。县林业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和县直有关部门意见以及公示情况，进行综合研判出具意见，并抄送县直有关部门。

（五）其他事项。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方案发生变更导致涉及一般湿地情形变更的，应就涉及一般湿地发生变更的部分重新征求县林业局意见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者核准需附送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征求县林业局意见函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，项目依据文件（有关规划、可研及批复文件）一并附送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拟占用一般湿地的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报告及电子文件（包括建设项目可行性、必要性、不可避让性分析、拟占用湿地的范围、面积、类型、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现状等基本情况分析，拟占用湿地生态功能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，湿地恢复、重建措施方案以及相关附表、附图、附件等）。

附件

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般湿地信息 | 名 称 |  |
| 行政区域 |  | 湿地总面积 | 公顷 |
| 保护方式 |  | 湿地权属（所有权） | 国有/集体 |
| 主管单位 |  |
| 建设项目信息 | 建设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依据文件 |  | 项目类型 |  |
| 用地单位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占用一般湿地信息 | 占用性质及面积 | 永久： 公顷临时： 公顷 | 临时使用期限 | 年 月- 年 月 |
| 占用湿地类型 | 面 积（公顷） |
| 小 计 | 国 有 | 集 体 |
| 总 计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注：保护方式指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（城市湿地公园）、海洋公园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；湿地类型指红树林、沿海滩涂、内陆滩涂、沼泽地、河流水面、湖泊水面、水库水面、坑塘水面、沟渠、浅海水域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省、市林业局，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司法局、文体旅局、交通局，安溪生态环境局。 |
| 安溪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印发 |